

廢止公告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清單及廢止理由

項次	公告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清單(共19項)	公告字號及日期
1	輸入或製造化粧品禁止使用下列成分：(1)水銀及其化合物(2)氫醌-苄基醚(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3)聯塞醇(Bithionol)(4)毛果芸香鹼(Pilocarpine)	72年11月3日衛署藥字第416785號公告訂定
2	化粧品中禁止使用下列成分 (1)硼酸 (Boric acid) (2)硼酸鈉 (Sodium Borate) (3)過硼酸鈉 (Sodium perborate)	76年1月16日衛署藥字第646105號公告訂定
3	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cetyl tetramethyl tetralin等八種成分	87年3月2日衛署藥字第87010456號公告訂定
4	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TRETINOIN (RETINOIC ACID, VITAMIN A ACID) 成分	87年4月28日衛署藥字第87024402號公告訂定
5	增訂化粧品中禁止使用Chloroform等87項成分	94年4月21日衛署藥字第0940306865號公告訂定
6	增訂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crolein等84項成分	94年11月2日衛署藥字第0940338432號公告訂定
7	增訂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cetonitrile等63項成分	民國95年5月11日衛署藥字第0950315863號公告訂定
8	化粧品中禁止使用醋酸鉛 (Lead Acetate) 或其 Trihydrate 及其衍生物	95年6月27日衛署藥字第0950320730號公告訂定
9	增列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	96年2月27日衛署藥字第0960302196號公告訂定
10	增列化粧品中禁止使用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成分	97年10月28日衛署藥字第0970333053號公告訂定
11	增列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	97年12月24日衛署藥字第0970333068號公告訂定
12	化粧品最終製品中所含甲醇(methyl alcohol)成分之管理規定	101年2月1日署授食字第1011600281號公告訂定
13	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Rhododendrol成分	102年9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21651120號公告訂定
14	化粧品中禁止使用Coal Tar成分	104年4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1602508號公告訂定
15	化粧品中禁止使用Estradiol、Estrone及Ethinylestradiol成分	105年2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600975號公告訂定
16	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ntihistamine成分	105年6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51604972號公告訂定
17	禁止輸入、製造、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含有黃樟素等十五種成分之化粧品	106年12月08日衛授食字第1061608566號公告訂定
18	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	107年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71601133號公告訂定
19	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	107年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71601490號公告訂定

廢止理由：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化粧品中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本部已訂定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已涵蓋上述成分規定，爰擬配合新法之施行，廢止該等公告。